



习近平抵美 法轮功学员敦促法办迫害元凶

【明慧网】2012年2月13日，在中共国家副主席习近平抵达美国一个多小时后，美国首都华盛顿法轮大法佛学会于当日下午四点在美国国家记者俱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要求习近平对近十三年来非法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官员进行调查，停止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法办迫害元凶江泽民等罪犯。

美国华盛顿法轮大法佛学会认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导致中国法制体系的全面倒退甚至崩溃。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的野蛮统治即将全面崩溃。美国华盛顿法轮大法佛学会呼吁中共内部良知尚存的人士，在这个历史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揭露迫害者的罪行。



追查国际就王立军事件警告中共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原重庆市公安局局长、现任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进入美国驻成都大使馆，停留一天后离开领事馆，立即被国安部官员带往北京。重庆方面解释为“休假性治疗”，而美国国务院和中国外交部均证实了这一消息。一夜之间，这位“最有名的公安局长”和“打黑高手”成了最新的中共内部你死我活权力斗争的牺牲品。

王立军起家于辽宁省铁岭市，曾任铁岭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间在辽宁省锦州市任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锦州市副市长。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王立军积极参与，在他管辖范围内出现多起恶性迫害事件。在锦州期间，王立军兼任锦州市公安局现场心理研究中心主任，该中心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本组织已对此立案追查。

同样积极推行迫害法轮功政策的薄熙来，因其在多国被法轮功学员起诉“有损中共国际形象”而丧失了从商务部长晋升副总理的机会，被贬到重庆任市委书记。为了重回权力中心，薄熙来开始了唱红打黑的政治运动。为此把王立军调到重庆，作为其实现政治野心的主

要助手。王立军从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兼重庆市委政法委委员；后被提拔为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兼武警重庆市总队第一政委、党委第一书记。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开始任重庆市副市长。

王立军与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狼狈为奸，在重庆对民众推行文革式的洗脑，除了花费数亿资金大搞红歌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在“打黑”政治运动中更是步步升级。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一全年被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三百多名，大部分修炼人的家遭到警察的抢劫。有些区县甚至搞人人过关，很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劳教所等黑窝迫害。为了铁桶式的施展其邪教洗脑，重庆当局除了大量招编警察外，还收编了许多协警和社会闲杂人员充当打手，对所谓的重点人头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跟踪监控。

如今，王立军自己落到了被“黑打”的地步，应了二零零九年被王立军“打黑”的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文强的预言，“两年后你也会和我一样。”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届时，不仅是国际特别法庭，就是中国的现行法律就足以把参与

参与迫害者定罪。王立军的事例充分说明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是为功名利禄而出卖良心、破坏法制、败坏道德的社会毒瘤。他们的所作所为害人更害己，最终会自食其果。

追查国际再一次严正告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中共官员：立刻停止犯罪，坦白交代，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将一如既往地履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电话：1-347-448-5790；
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给宝清“610”及各农场派出所警察的一封公开信

各位警察，你们好：

看到此信，明白真相，大大吉！多年来，你们已经制造了几十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实例，被你们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还没有放出来，2012年2月20日，宝清县法轮功学员刘俊英被公安局副局长陈铁奇、东城派出所所长沙少良等五、六个不明真相的人非法绑架抄家，抄走笔记本一台，打印机，光盘等私人物品。在刘俊英家的北星农场的鲁军、宝清青源乡教师王丽敏也被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宝清县看守所，使他们身心受到双重摧残，迫使他们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从中国法律看，法轮功完全合法。**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坚持真善忍 假恶暴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用所谓“邪教”诬蔑法轮功，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对法国《费加罗报》记者说的诬蔑之词。第二天“人民日报”又以评论形式重复着江的诬蔑。个人与媒体的话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及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迫害的罪恶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煽动民愤，诬陷法轮功勾结反华势力，“三个月消灭法轮功”，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以及杀无赦”。十二年了，耗资四分之一国家财力、物力，疯狂的残酷打压。特别是“610”它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它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与权力毫无法律依据。仅因坚持自己的信仰、在不公的对待下说句公道话，法轮功学员被剥夺信仰权利，被强制转化，罚款、停薪、开除工作（学籍）、抄家、劳教、判刑以及害死或致残。甚至还发生了官医勾结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罪恶！多年来公安非法搜身、抄家、罚款的无数钱、财、物均被警察私吞。他们罚款无收据、抄家无清单，借机敛财已到无法无天的地步。

尽早抽身自保 别当替罪羊

二零零二年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这六个字为天然形成，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导（只是报导中不提“亡”字）。现如今成为风景旅游区，其门票上印有六个字（不信自己去看）。所以说“天灭中共”是天意，不是法轮功要它亡，法轮功只是告诉你这个天机，让你尽快抽身为自己、为家人保命躲过劫难，切不可参与迫害修“真、善、忍”的

修炼人，否则就要遭天惩。这也是法轮功学员行善救人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根本原因。

《国家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从国内当年的文革动乱，到后期中共为平民愤，推出迫害好人的三种人都无一不被清查、罢官、免职。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不得不畏罪自杀，追随、紧跟四人帮的执行者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都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那些“誓死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文攻武卫的造反头头，百分之百的被撤职、整肃。

为了你和你的家人的未来，特给你写这封劝善信，同时，作以下的呼吁：

1、立即在行为上停止迫害法轮功，善待法轮功学员。立即无条件释放非法关押的刘俊英、鲁军、王丽敏等法轮学员，从此不再在行为上参与迫害法轮功。

2、利用你的职权，在你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好法轮功学员，利用自己的便利条件，安全性地揭露你所知道的“六一零”的内幕，救度更多被中共蒙骗的世人，将功赎罪，弥补罪过。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你自己。

3、主动看《九评共产党》了解真实的中共历史，从组织上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从思想上铲除中共党文化的污染，从行动上带动你自己的家人和亲朋好友也退出，让他们也选择自己美未来。这样做，也是在将功赎罪，弥补罪过。

最后，愿你能作出最明智的选择，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记住“法轮大法好”，并抓住一切机会弥补罪过，这样你就拥有美好的未来！

真心为你好的宝清法轮功学员

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因迫害法轮功被起诉的中共高官达36名，被海外法庭宣判有罪的有：薄熙来、刘淇、夏德仁、赵志飞、潘新春、郭传杰。

因迫害法轮功在出访期间被告上法庭的两名中共高官：前吉林省委书记苏荣畏罪潜逃；前教育部长陈至立被迫出庭应讯，成为来不及隐遁而被迫上庭的第一人。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

印尼高中师生喜炼功

印度尼西亚巴丹岛的 SMK Batam 学校是当地最受欢迎的高中，二零一一年底，法轮功学员在这里举行了介绍法轮大法的活动，并与两百余名师生产生共同炼五套功法，受到欢迎。师生们在和法轮功学员合影时，竖起大拇指表示赞叹。校长夫人炼功后表示：

“身体感觉很精神，如果有诚意的炼，成果是非常好的，有益健康。宇宙的原则‘真善忍’也是学生需要的。”



在佛法面前低下傲慢的头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我认识一个朋友，原是一个公司领导，为人比较善良，性格刚直，嫉恶如仇。爱好文学，对历史、哲学、宗教等也颇有研究，还曾经到日本学习过，思想较为开明。他自认为对中共的认识很透彻，很赞成人应该具有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信仰，最喜欢的一句话是：“肩膀上扛着的是自己的脑袋，只有在真理面前，才会低下高贵的头颅。”

朋友刚上任，中共对法轮大法的迫害就开始了，中共在全国对民众洗脑，朋友更是首当其冲，几乎天天要学习中共迫害指示，汇报公司法轮功学员的动态，还要签下保证法轮功学员不去北京上访的“军令状”。

洗脑、高压再加上常年的邪党文化毒害，朋友情愿不情愿地干了不少错事，说了不少狂妄无知的大话，但是尚存的良知和人生阅历还是让他没有完全追随恶党行恶，还力所能及地保护着公司里的法轮功修炼者，并常常和他们探讨人生的意义和真理大道等等。

法轮功学员们给他讲真相，建议他先看看大法书，再做评论，他接受了建议。但是，初次看《转法轮》，他总是带着党文化那一套的观念、批判的眼光和理论学习的习惯，翻一遍



后就回来大放厥词，对师父给弟子下法轮等也无法理解。

有一次，法轮功学员们让他看师父的讲法录像，他还是傲气十足的先评论一番，但是十分钟之后突然不说话了，越来越严肃，看完第一讲后他说：“师父讲的很有道理啊。”一向对师父直呼其名的他已经不自觉的改换了称呼。

当九讲录像全部看完时，他不但再也不说那些不敬的话了，而且还偷偷地跟着法轮功学员炼起功来。一个月后他高兴地对学员说：“你知道吗，我有法轮了，手放在小腹处能明显感觉到旋转。”

朋友虽然不算精进，却还能时不时地通过天目看到些什么。有一次，他看到了自己的功柱，颜色纯白，直通天顶。还有一次，听到师父的声音跟他说话，打开了他解不开的一个心结。最近《洪吟三》出版，他看完后心有感悟，第二天就看到了排列规则的九个旋转的法轮。

有时候认识他的法轮功学员提起他当年的狂妄言词，他诚恳地说他错了，大法是宇宙的真理，在佛法面前，他已经低下了傲慢的头，成为一个谦虚智慧的人。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后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根据公通字[2005]39号文件的规定，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敢于顶住中共的政治压力，用法律来给被非法抓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律师们指出，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

金光鸿律师在辩护词中说道：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行为。

现在公开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律师的就有：高智晟、郭国汀、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郭飞雄、李苏滨、温海波、韩志广、王永航、李仁兵、程海、谢燕益、李春富、王雅军、林小建、莫宏洛、唐吉田、江天勇、莫少平等。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在违法犯罪，正告各级各类官员及普通市民，不要与迫害法轮功的罪犯为伍，共同参与迫害，违法犯罪！为了你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赶快停止迫害，立功赎罪吧！

迫害法轮功是在违法犯罪

为什么劝您退党——从发毒誓的可怕后果说起

中共一直误导民众，说法轮功有严密的组织，在搞政治。法轮功不仅没有组织，也并不是在搞政治，法轮功学员所做的是在用生命自觉捍卫真理正义及反迫害和救人。

当迫害没有结束之前我们每个人都不能扪心自问，在善良和邪恶之间，在文明和野蛮之间，你是如何摆放自己的？你是理解同情帮助善良者，站在正义的一边，还是正邪不分、助纣为虐；你是同化真、善、忍宇宙特性，还是认同邪恶的谎言和残暴。

当大灾难真的降临的时候，这也许就是我们每个人摆放的道德位置，这也可能成为我们每个人能否平安度过劫难的真正原因所在。

古代预言中像西方的《圣经启示录》、《诸世纪》，中国三国时期诸葛亮的《马前课》、唐朝李淳风和袁天罡的《推背图》、宋朝邵雍的《梅花诗》、明朝刘伯温的《烧饼歌》、朝鲜南师古的《格庵遗录》等都不约而同地谈到了中共的灭亡以及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被一同诛灭的可怕惨景。

除了共产党，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誓要把生命献给它。共产党的老祖宗马克思当初在《共产党宣言》中，开篇就直言不讳地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共产党都承认自己是幽灵。那么对共产党宣誓效忠、献身、牺牲，就是向魔鬼幽灵宣誓效忠、献身、牺牲。把生命献给共产党，就是把生命交给魔鬼幽灵的过程，是一个人放弃人性、放

二零零二年在贵州平塘县发现一块奇石，上有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小图为风景区门票。
(网上搜“藏字石”可看到。)



弃自由的过程，这个生命就从此成为共产党（魔鬼）的奴隶和工具。这样的宣誓内容是一个卖身的契约，是一个毒誓。

随着毒誓的发出，在人的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印上了一个魔鬼的印记（兽印）。《圣经启示录》中称，能否抹去“兽印”，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之间的选择。当你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时，你的“兽印”就会抹去，就不会在“天灭中共”时随它一块遭殃。

在中国大陆，大多数国民也是党民，很多人都主动或被动的宣誓入过队、团、党，由于共产党的统治是谎言政治，人们无从看到真相，所以很多人并不了解共产党的本质，并不知道这种党旗下的宣誓意味着什么，也有很多人认为入党宣誓流于形式，是无所谓的事。但是，宣誓的性质并不会因为人认为“无所谓”就变的“无所谓”了。

近年来一次又一次的天灾人祸向世人敲响着警钟，如何选择自己的未来应该由自己决定。从历史到今天，人类在面对大灾大难时，人出于本能的自我保护，总要选择躲过灾难的办法。这是应该的，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应该选择一个最方便、最安全、最有效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认同法轮大法，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就是躲避灾难的最好办法，相信并且做到的人，不久的将来就会得到验证。



上图：二零一二年元宵节台湾灯会之际，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展示灯区向民众展示五套功法，图为第五套——神通加持法。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中共魁首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迫害以来，经常听到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我知道法轮功好，但这是上边叫我干的。”他们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事实上这

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

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

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